

#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自然执(高)罚字[2023]9号

当事人: 威海北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 话: [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DT4T32B

地 址: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我局于2023年9月25日对你单位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一案立案调查。为查明事实,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威海北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和询问,调取了有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7月,在文化西路北、火炬八街东建设北方大厦项目时,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擅自将建筑外墙及门厅外延由银灰色铝板变更为红木银色铝板、将楼梯扶手及栏杆由不锈钢变更为咖色防腐木、将室外平台墙面由蓝灰色蘑菇瓷砖变更为咖色瓷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

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属于违法建设。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威海北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张长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孙正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违法建设主体为威海北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张长清为威海北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正全为威海北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2. 《调查（询问）笔录》1 份、《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现场检查（勘验）影像证据 1 份，证明威海北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违法建设的事实。

3. 违法案件定性说明材料 1 份，证明威海北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文化西路北、火炬八街东建设北方大厦项目时，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存在擅自将建筑外墙及门厅外延由银灰色铝板变更为红木银色铝板、将楼梯扶手及栏杆由不锈钢变更为咖色防腐木、将室外平台墙面由蓝灰色蘑菇瓷砖变更为咖色瓷砖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行为。

4. 《建设工程预结算审查定案书》1 份，证明威海北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违法建设工程造价为 2111579.55 元。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2023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

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及《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配电室的行为符合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情节，违法程度一般，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限期改正，依据批准的变更方案进行整改，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10% 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壹佰伍拾捌元（小写：211158 元）。

履行方式和期限：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缴纳罚款。逾

期不缴纳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威海市辖区内基层法院均可）。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周金鹏 王丹

电 话: 0631-5173089

地 址: 威海市文化中路 99 号

